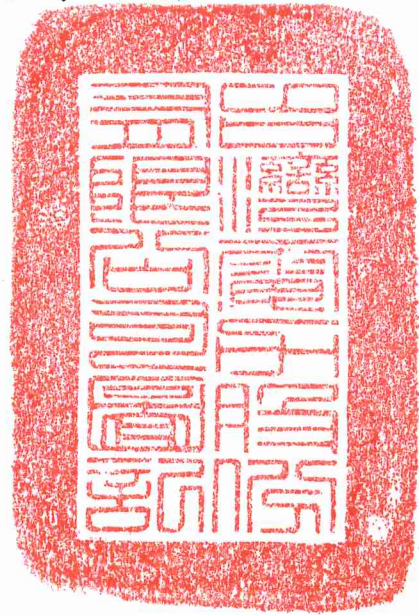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 10112073751 號  
附件：



主旨：奉准修訂本公司營業規則第 55、57 條及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 12 條條文，自 102 年元月電費月份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能字第 10100146300 號函。

### 公告事項：

- 一、增訂低壓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用戶繳費期限及遲延繳付費用計收標準：收費日或接到通知單日起第 21 日內繳付，逾繳費期限 7 天內免計遲付費用，逾繳費期限第 8 天起至第 14 天繳費者按應付電費 1% 計收，逾繳費期限第 15 天起繳費者，按應付電費 2% 計收。
- 二、修正後營業規則及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內容，請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洽詢，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點選查閱。

總經理 李漢中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  
授權主責(共)總理決行